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5执2084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203354386J。

负责人：李[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1995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[]，现住重庆市长寿区舒园路132号9幢30-6，公民身份号码500221199510[]

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与陈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渝0115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陈[]未按上述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6月28日立案受理。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重庆市长寿区舒园路132号9幢30-6房屋，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

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重庆市长寿区舒园路132号9幢30-6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黄洪彬
审	判	员	刘伯康
审	判	员	李传昌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孙启南
书	记	员		黄洁